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自願公告
董事出售股份**

此乃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非執行董事勞松盛先生(「勞先生」)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彼已出售於金元控股有限公司(「金元」)之23,0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金元之已發行股份約23.1%)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聯之第三方(「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金元擁有本公司25,988,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5%。於出售事項後，金元擁有116位個人股東，其中包括勞先生，彼於其已發行股份擁有約11.5%權益。金元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少於12.0%。於本公告日期，勞先生亦於順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且順隆控股有限公司擁有順澳控股有限公司(「順澳」)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順澳擁有本公司12,892,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4%。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家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家福先生、李仲煦先生及韓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利民先生、王福林先生及勞松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